

证券代码：834713

证券简称：毅能达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9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永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邢光新、咎瑞国、钱志华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编制了《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包括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别、金额及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关联交易定价政策等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

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董事与交易对方均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含子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或证券公司发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金额在 2024 年度累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

#### 1.议案内容：

公司因自建大厦竣工验收完毕，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

变更前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招商花园城 17 栋 S1701。

变更后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三路 8 号毅能达大厦 1 栋 2001。

变更前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智能 IC 卡、银行卡、资讯卡以及 IC 卡周边设备、智能卡读写机具、发卡机具等。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产品。从事

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智能 IC 卡、银行卡、资讯卡以及 IC 卡周边设备、智能卡读写机具、发卡机具等。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产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不变更，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

1.议案内容：

公司因自建大厦竣工验收完毕，拟变更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同时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

由“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招商花园城 17 栋 S1701”

变更为：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三路 8 号毅能达大厦 1 栋 2001”

2、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

由“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智能 IC 卡、银行卡、资讯卡以及 IC 卡周边设备、智能卡读写机具、发卡机具等。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产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变更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智能 IC 卡、银行卡、资讯卡以及 IC 卡周边设备、智能卡读写机具、发卡机具等。研发、生产、销售智能终端产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智能控制技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

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

主营业务不变更，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大额减值准备》

1.议案内容：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面持有的子公司北京大唐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大额减值准备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告所指的“股东大会”，均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在2024年6月30日（含）之前召开，具体召开日期待定。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